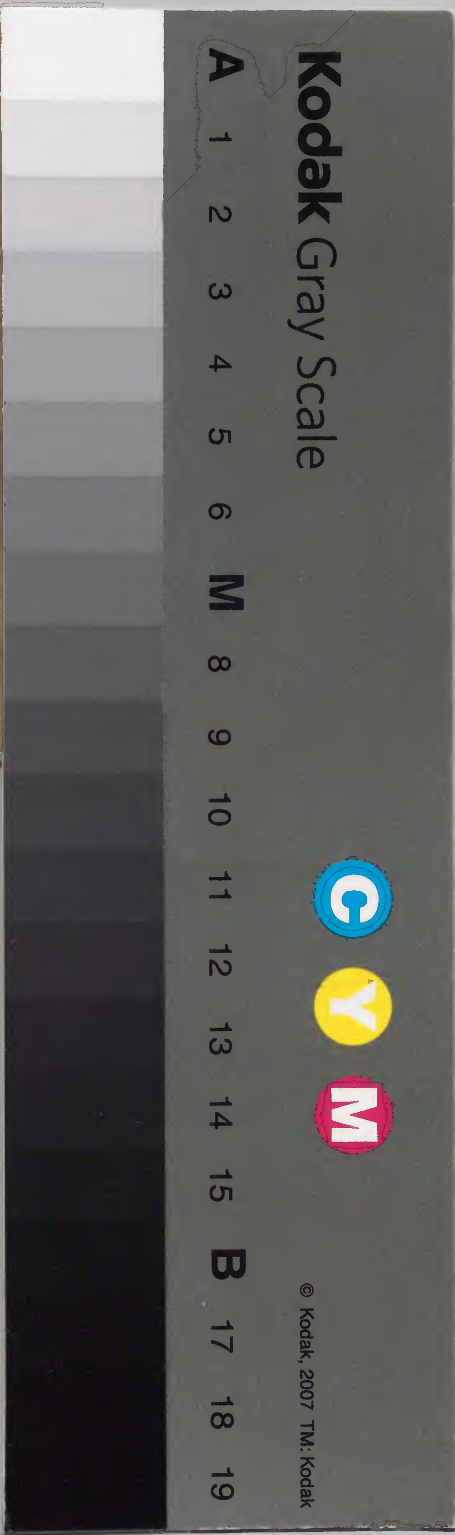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十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13)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淺草文庫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舊君於偽反與音餘膝音悉隊又作墜直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舊君反服。謂仕焉而已者。穆公魯

哀公之曾孫。

孔疏世本哀公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案穆公名顯蓋不衍即顯

字二合聲也。

子思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

曰戎首。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反服

實亦兼三諫未絕及有故出在他國者故下子思云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凡三條

其一云為舊君及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

其妻及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

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此則大夫不為服惟妻與

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

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

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

有詔於國若已絕則不服也鄭注此言仕焉而已者止

取喪服第一條為正耳然則去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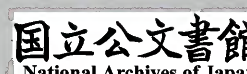
舊君而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

得為舊君服者。蓋謂不便其居。或辟寇讐。不得在國者。如孟子對齊宣王為舊君反服。正與雜記同也。鄭注放逐之臣。放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衛是也。逐者。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陳氏祥道曰。義起於情之所及。而不起於情之所不及。禮生於義之所加。而不生於義之所不加。故因情以為義。而義所以行情。因義以為禮。而禮所以行義。人臣之去國。有為舊君之服者。有不為舊君之服者。凡視情與義何如耳。姚氏舜

牧曰。戎首寇讐之意。子思孟子皆有激乎言之。欲其君之反悟也。君使臣以禮。進退之間。誠不可不盡其道。

案儀禮喪服。為舊君齊衰三月。此疏所引以道去君而未絕說。即子夏傳也。曰以道去。曰未絕。則此外原有不為之服者。但非為臣者所可藉口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



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瘠在益反

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子。康子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敬子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謂仲孫叔孫季孫氏。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胡氏銓曰。勉而為瘠。言中心無哀戚之實。而外貌勉強為毀瘠也。情實也。陳氏澔曰。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四方

皆知之矣。勉強食粥。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吳氏澄曰。禮。父母之喪。三日後食粥。卒哭始疏食。事君方喪三年。蓋嘗與喪父母同。故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食食不食粥。非也。禮。小祥則飯素食。

圖敬子此語。似深憤季氏平日之不臣。而其言之悖抑甚矣。宜曾子以出辭氣。斯遠鄙倍深戒之哉。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

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徒。官氏。

案官氏以官為氏也。

公子許之後。皆

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

孔氏穎達曰。此論朋友相

弔。必候主人改服。乃經之事。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著經。故知有總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又與前子游。裼裘弔朋友同也。凡弔。筭經。環經之屬。此雖不云帶。凡

單云經。則知有帶也。如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

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陳氏澔曰。主人未小斂。則

弔者未改服。子夏經而往。非也。子游則中於禮矣。

案士喪禮。小斂奉尸。俛於堂。主人即位。踊。襲經於序東。

是小斂改服也。弔者以之為節。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

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遺棄戰反乘繩證反个吉賀反焉知焉於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者敬而已矣。有若以其大儉逼下

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窆則歸。

孔疏：知既窆者，晏子雖為儉約，不應柩未入壙

則歸，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

孔疏：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贈用制幣。拜稽顙如初。卒袒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加見，藏以苞篚。

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

及送賓之事，此皆是儉失禮。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

遣車。

孔疏：案士喪禮無遣車。諸侯之士一命而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遣車。

个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曾子言時

齊方奢，矯之是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晏子故為非禮

以矯齊之事。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裘三十年，其父

晏桓子是大夫，諸侯之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得有

遣車五乘，而晏子止以一乘葬其父，有子更舉國君大

夫正禮以證之，七个五个，謂以牲體折為七段五段，以

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也。葉氏夢得曰：君子言行應乎

時，猶權衡之應物也。齊之奢久矣，晏子示以儉，蓋應時

也。吳氏澄曰。大夫遣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遲。今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早也。又曰。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禮。而謂之焉知禮。二子之言皆是也。然曾子前云恭敬。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為禮。曾子之言未嘗偏也。陳氏澔曰。曾子以禮以恭敬為本。有若以狐裘三十年。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窆後有拜賓。

送賓等禮。窆訖即歸。儉於賓也。三者皆儉而失禮。大夫以上皆大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髀。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個。大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案孔疏謂諸侯七包。每包七個。以九體分四十九段。大夫五包。每包五個。以九體分二十一。與此說異。但據本文七個七乘。五個五乘。似陳即以包為個。得之。或包中分段如孔說耳。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

二端之論不合。

鄭氏康成曰。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孔氏穎達曰。案大行人。上

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五乘。故云喪數略。

遣車之數。服虔云。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

各如命數。鄭云。喪禮質略。不以命數。天子九。諸侯七。大

夫五。士三。諸侯之大夫士與天子之大夫士同。案喪禮。

復之人。襲之衣。皆以命數。且雜記明言遣車視牢具。周

禮餼饗牢腥牢飪牢。皆以命數。遣車視此。非以命數而何。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

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

婦人東鄉。曰。噫。母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

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作意同于其反母音無斯
音賜沾依注音規勅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

鄉夾羨道為位也。噫，不寤之聲。母，禁止辭。

孔疏：昭子不悟禮意，禁止

子張斯盡也。沾，讀曰覘，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

人盡視之。

孔疏：昭子言當更別為禮。

欲人觀之，法其所為也。專，猶同

也。

案：專訓同，雖不若陳說之自然，亦得備一義，並存之。

時，子張相同西鄉，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之在壙，男女面位之事。

方氏慤

曰：禮之辨異，尤重於男女之際。雖喪紀憂遽之中，亦莫

不各正其位焉。故自始死，以至於葬，男子則西鄉而位

乎東，婦人則東鄉而位乎西。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為相。

固嘗行之矣。而國，昭子徒為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

則其失禮也不已甚乎。陳氏澔曰：昭子葬其母，以子

張相禮，故問之禮。主人，男子皆西鄉，婦人皆東鄉，而男

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之南，禮也。昭子聞子張

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

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

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

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

賓位而東鄉矣。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夫不夜哭。嫌私情勝也。以為賢人。

蓋見其有才藝也。未嘗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

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內人妻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朋友賓客。故未有感戀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歿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供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婦。公父氏之婦知禮矣。方氏慤曰。經曰。寡婦不夜哭。遠

嫌之道不得不然。曠言虛其道而不行。行哭者。行哭泣之時也。陳氏澔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皆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敬姜言

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者。康子從祖母。孔疏案世本。悼子紇生平

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秦氏繼宗曰。陳褻衣。蓋

未襲斂之時。不飾。謂衣褻衣也。婦人生時。必飾而後見舅姑。今喪則有四方之賓來。安可以褻衣見。故命徹之。

案士喪襲斂陳衣。祿衣散衣。俱非上服。此褻衣當在祿衣散衣之外。禮所不當陳者。故敬姜斥之耳。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

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萋絜，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

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

去羌呂反，徑古定反，陶徒刀反，咏音詠，猶依注作搖。

音遙，愠紆運反，辟婢亦反，惡烏路反，倍音佩，絞戶交反，衾音欽，萋音柳，絜所甲反，食音嗣，舍音捨，訾似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也。微情，謂節

哭踊，以故興物，謂衰經之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

服無制也。禮道與夷狄異。陶，鬱陶也。案鬱陶，憂之甚而氣不得伸，此注誤。

蓋陶，和樂之貌。詩君子陶陶。咏，謳也。猶，當為搖，謂身動搖。秦人猶搖

聲相近。舞，謂手舞之。愠，猶怒也。戚，憤恚也。歎，吟息也。辟

拊心，踊躍也。舞踊皆有節，乃成禮。無能，心謂之無所復

能也。絞衾尸之飾。萋翣棺之飾。周禮萋作柳。將行將葬也。葬有遣奠。食反虞之祭也。舍猶廢也。訾病也。孔氏穎達曰。此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有子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欲去此踊節。直似孺子慕者足矣。言孝子之情於此。卽是何須用哭踊之節。微情者。微殺也。言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以故與物者。興起也。不肖者無哀情。故爲衰絰。使其覩服思哀。起情企及也。若直肆已情而

徑行之。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中國禮道不如是也。人喜則斯陶。以下極言哀樂之本。外境會心之謂喜。斯語助也。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漸至搖動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慍。慍斯戚者。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憤恚轉深。因發吟息。歎息不泄。故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哀之極也。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上明辟踊

之節。此明飾喪及奠祭之事。人身既死。形體腐敗。以其
恐惡之。故制絞衾設蓐。以飾之。欲使人勿惡也。以其
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至於葬將行。又設遺奠而
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未曾見死者饗食之。然
自上世以來。未有舍此而不爲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
也。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初
有若止譏踊節。子游既言生者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
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吳氏澄曰。孺子慕與前

之孺子泣同。謂真情而無節文也。有子以人之哭踊。皆
其哀慕之真。如其情可也。有子質厚而禮學疏。子游精
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告之。過而不爲之限
節。以滅殺之。俾直伸其情。則或甚哀而至毀滅。不及而
不示之形跡。以興起之。俾徑捷而行。則或全不哀而反
歡嬉。此乃戎狄之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如此。陳
氏澥曰。壹猶常也。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
爲而然。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

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爲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爲之興起衰經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爲之也。若直肆己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太古無禮。或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聖人制禮

之初意。止爲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襲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始死卽爲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遣。旣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然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深意如此。秦氏繼宗曰。有子之言。乃賢者過之之事。子游則禮之中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如鄭此禮本。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若舞無節

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故曲禮云樂不可極。夫喜而不節。自陶至舞。俄頃而慍生。怒而不節。從戚至踊。踊極則笑。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子任情。倏啼歔笑。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鄭又一本云。舞斯蹈。蹈斯慍。凡十句。盧本亦有舞斯慍句。王本又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與盧鄭不同。陸氏德明曰。舞斯慍一句。并注皆衍文。劉氏敞曰。案人舞宜樂。不宜更慍。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間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

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也。胡氏銓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謂。

辨陳氏澔曰。舞斯慍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慍三字。今亦未敢從。

案本文是論喪之宜有踊。而以喜之舞蹈形之。斷以悲

喜兩開為是。舞斯慍句中。脫蹈矣。人悲則五字耳。況鄭他本。又有舞斯蹈無舞斯慍為據乎。若謂中間一句哀樂相生。則此孺子之慕。豈因舞蹈之過而來。下言絞衾。蕙翬。豈歌舞羽籥之變。必用此邪。孔疏添踊則笑相對更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

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

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

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

師與。有無名乎。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嚭普彼反。使色吏反。夫差夫音扶。差初。僅反。盍戶臘反。

與音餘。案洪氏說。則兩大宰嚭當作行人儀。行人儀當作大宰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孔疏。左傳。吳子光伐楚。使

召陳懷公。逢滑日。楚未可棄。吳未可從。懷公不從。吳召。哀公元年。吳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祀神位有

屋樹者。厲。疫病也。大宰。行人官名也。孔疏。周禮有犬宰。卿一人。又有大小

行人。案春秋吳宋有大宰他國無。夫差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嘗猶試

也。夫差脩舊怨。庶幾其師有善名也。獲謂繫虜之二毛。

鬢髮班白。欲微切之。孔疏謂譏切。斬祀殺厲。故其言似若不審然。

止言殺厲。重人也。孔疏若不殺但子。謂所獲民臣。矜而

赦之。又微勸之。終其意。孔疏微切之。欲吳哀矜。又言反地歸子。豈無有善名乎。是終竟

其欲哀矜之意也。吳楚僭號稱王。吳氏澄曰。夫差內行惡事

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眾人稱我此

行之師。其名謂何。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耻其名

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

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陳氏澔曰。陳善於

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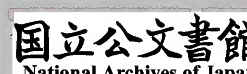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

異也。

辨正洪氏邁曰。案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

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故更錯其名。當云

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乃善。忠宣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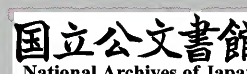
春秋詩引斯事亦嘗辨正云。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顏丁魯人從隨也。慨憊貌。孔氏穎

達曰此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皇皇猶彷徨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殯後容貌望望焉

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也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此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



而廓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由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方氏慤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身無所跂。此淺深之別也。反而息言葬反而亡。於是為甚。心與形俱息也。陳氏澔曰。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

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彭氏絲曰。望望則舒於皇皇。慨焉又舒於望望。

如不及其反而息。似當作一句讀。謂既葬而歸在途。猶如望親之偕反。不及其反而欲息以待之。所謂其反也。如疑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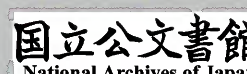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

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
冢宰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子張問
有此與。怪之也。謹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長久。
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孔氏穎
達曰。此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無逸作言乃雍。雍
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方氏慤曰。天子之適子曰太子。
於天子亦稱世子者。則以世天下言之耳。故稱王以別

之。陳氏澹曰。言乃謹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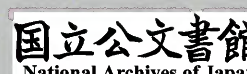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
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
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
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
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
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
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



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知音智李調左傳作外嬖嬖叔調如字蕢苦怪反飲於鳩反曩乃黨反樂如字為於偽反匕必季反共音供與音預防音房觶之鼓反字林音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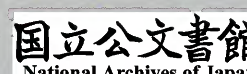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悼子。晉大夫荀盈。案陳澧集說作荀營。誤。營。知武子。非

悼子也。魯昭公九年卒。平公。晉侯彪也。侍與君飲也。鼓鐘樂作也。杜蕢。或作屠蒯。安在。怪之也。杜蕢三酌皆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孔疏尚書云。甲子昧爽。至於殷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死。是紂甲子死也。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葺。引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二者同誅。昆吾既乙卯亡。明桀亦乙卯被放也。案亡。亡國也。陳澧以為死。亦非也。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雜記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人臣喪重於疾日。大師典奏樂。詔告也。近臣當規君疾憂。為一飲一



食言調貪飲食。褻嬖也。防禁放溢也。平公聞義則服。揚觶舉爵於君也。毋廢斯爵。欲後世以為戒。此爵遂因杜蕢為名。皇氏侃曰。非刀匕是共。非不也。杜蕢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共。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至于今為記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鼓猶奏也。調是嬖褻之臣。唯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也。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蕢所舉也。案左傳昭公九年文。與此小異。聶氏崇義曰。三升曰觶。陳氏皓曰。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於子卯。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秦氏繼宗曰。坐跪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為喪臣之禮。於服則衰經。於膳則不舉。於樂則弛縣。以至與斂往弔。莫不盡禮。是以叔弓之卒。隱公不與斂。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君子非之。然則悼子之未葬。平公飲酒至於鼓鐘。其可乎。



此杜蕢所以升酌而譏之也。非杜蕢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彰杜蕢之善於後世。皆禮之所與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飲酒與羣臣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

臣。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在寢。

謂燕於寢。孔疏。賓初入門。奏肆夏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禮。揚作媵。揚

舉也。媵。送也。揚近得之。孔疏。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媵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

奠於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媵義得兩通。畢獻。獻君與賓也。

案 此特偶然飲酒。注疏以燕禮言。非也。燕飲羣臣。無二

人獨侍之理。燕禮賓主獻酢後。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此燕禮之正。非因杜蕢揚觶

而後有。此只晉國君常燕之終耳。不必以燕禮附合。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

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

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

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
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粥音祝難
乃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

案世本衛

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左傳作公叔發拔字音之似今論語注作公孫枝又拔字之訛也諡者行

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君靈公也衛

國有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也時齊豹

作亂公如死鳥班制謂尊卑之差也後不言貞惠者文

足以兼之孔氏穎達曰此論請君誅臣之諡法生存

之日君呼其名今死將葬故請所以誅行為之作諡且

代其名者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

博聞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文足以兼之

方氏慤曰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非博聞者不能故

曰不亦文乎班制者班言上下之序制言多寡之節脩

其班制故可以與四鄰交衛之社稷得以不辱班制古

所有也文子特因其壞而脩之耳陳氏澔曰據先後

則惠在前論大小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

秦氏繼宗曰。脩其班制。脩內之政也。與四鄰交。脩外之政也。社稷不辱。總承上二項。班者。列國往來盟會尊卑之班次也。以侯國之爵言。制者。列國用物行禮多寡之數也。以朝聘之幣言。脩班制。何等國體燦然。交四鄰。何等儀則詳明。皆由他心中經緯發出來。故曰文。

餘論 胡氏銓曰。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賑窮而私爲粥。不可也。以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鮪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脩班制。

案 古無二諡。論語公叔文子。子言可以爲文。未嘗諡貞。惠。春秋左傳無以二字諡者。戰國時周乃有威烈王。慎。楚有頃襄王。秦有孝文王。莊襄王。一字不足。加以二字。周之末失也。不應此時有以三字諡者。又考公子荆。字南楚。死。烏之難。荆衛公以肩受矢。後諡曰貞。或易名同一時。而記者得之傳聞。并以屬之。文子與文子實無以死衛君事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駘大來反。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駘仲。衛大夫。石碯之族。六人莫適立。

故卜為後者。沐浴佩玉則兆。言齊潔則得吉兆。孔疏。掌卜之人。

謂之也。石祁子心正且知禮。案祁子。衛懿公時人。左傳。公與石祁子珅。日。以此贊國。諡

法。治典不殺日祁。孔氏穎達曰。此論兆龜知賢知之事。所以

有卜者。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居親之喪。必衰絰憔悴。安有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方氏慤曰。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是非有創瘍不可沐浴。玉藻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是非去喪不可佩玉矣。沐浴佩玉。是忘親忘禮也。惟石祁子不忍為之。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陳氏祥道曰。五人者有意於得而不兆。祁子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龜為有知。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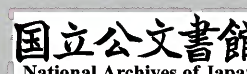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車。齊大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人

將擊子車。子亢。子車弟。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子亢度諫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猶止也。果決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殉葬非禮之事。子亢既云殉葬非禮也。又云妻宰最親。當須侍養。若得休已。不須侍養。吾意欲休已。若必須為殉葬。則吾欲以妻與宰二子為之。陳氏澔曰。宰。即家大夫也。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止而自止矣。方氏慤曰。以生者而從之於死。則不仁。於死者而養之以生。則不知。非君子之所當為也。子亢以義拒之。不亦宜乎。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啜昌劣反斂力檢反還音旋稱尺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 孔氏穎

達曰此論孝子事親稱家有無之事啜菽以菽為粥而

啜之

吳氏澄曰至貧之家以菽一搗米一二十粒煮湯一盂謂之啜菽

飲水更無餘物

也速葬無槨材但以衣冠斂首及足形體不露此之謂

禮 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親養在志不在體葬在誠

不在物苟養在體不在志則雖三牲不足以為孝在物

不在誠則雖醯醢百甕不足以為禮 方氏慤曰子路

於生日養於死曰禮則知所謂禮者喪葬之禮孔子變

養言孝主盡其歡言之也盡其歡者存乎情故以孝言

稱其財者存乎物故以禮言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

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

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母乃不可

乎弗果班

從才用反羈音基勒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二十

六年復歸於衛。孔疏。事並見左傳。欲賞從者以懼居者。柳莊言

從守若一。有私則生怨。鞫。紉也。孔疏。左傳云。獻公使人責太叔儀。故鄭知以懼

居者。孔氏穎達曰。此論衛君歸國。不合私賞從者之事。

方氏慤曰。羈以絡馬。鞫以控馬。從君而奔。故以執羈

鞫言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楚昭王賞從亡。而及於屠羊說。晉文

公賞從亡。而辭見守藏者。衛獻公厚從亡。而及郊將班

邑。是皆徇於私而不知公。蔽於邇而不知遠也。蓋居者

守君之社稷。行者執君之羈勒。勞逸雖殊。而功之所施

則一。其可厚此而薄彼哉。此柳莊所以諫獻公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

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

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

遂以禭之。與之邑。裴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

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革本又作急。居力反。禭音遂。縣音元。潘音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革急也請於尸急弔賢者也脫祭服

以祿臣親賢也所以以此祿之者以其不用襲也孔疏士喪

禮君祿衣不用襲凡祿以斂孔疏庶祿以小斂君祿以大斂與之邑與

為近尸事襲也縣所以厚賢也裘縣潘邑名孔疏裘氏及縣潘氏二邑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君急弔臣之事柳莊寢疾其家以告公報之

曰若疾急雖我祭必須告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

卒而來告公祭事雖了與尸為禮未畢故再拜稽首請

於尸也按禮君入廟門全為臣請尸得言寡人者是作

記者之言也按士喪禮君使人祿不云祭服今得以祭

服祿者諸侯立冕祭於廟大夫自立冕以下以俱是立

冕故得祿也黃氏震曰當祭而告疾急則失之遽不

釋服而往祿則近乎襲獻公為之君子不以為非者恕

其有尊賢之心也

餘論吳氏澄曰柳莊惟有諫班邑於從者一事可取他

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其為獻公所親厚安知非以

從亡之私愛而然與陳氏澔曰此雖見國君尊賢之

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祔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案曾子問。大夫之祭廢者九。外喪自齊衰以下皆行。以準君禮。則臣既無服。其視外喪齊衰何如。乃廢祭而往乎。據孔疏云。祭事已了。與尸為禮未畢。則繹祭也。正祭後又有繹祭。繹而賓尸。則專與尸為禮。孔云祭事已了。豈繹祭畢而賓尸。故稱寡人。且可徹之而往乎。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

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

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乾音

干屬之玉反
夾古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婢子。妾也。尊已不陷父於不義。記者善之。孔氏穎達曰。此論人病時失禮也。尊已。乾昔子名。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成子高寢疾。擇不食之地以自葬。孟僖子將死。明仲尼之道以教子。曾子將死。稱君子之道。

以教人。皆治命也。魏顆之病。欲以妾為殉。陳乾昔之病。欲以婢夾己。此亂命也。乾昔之子終不從其亂命。過秦康公遠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

也。卿卒不繹。

繹音亦去羌呂反籥羊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秋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

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於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繹。非也。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孔疏。去其籥舞。以吹

籥有聲也。廢。置也。留萬舞而不去。以萬舞無聲也。鄭引宣八年公羊傳文。左氏傳曰。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曰。繹者。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存其心焉。爾知其不可而為之。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卿卒重於繹祭之事。呂氏祖

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兼翟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吹籥者。方氏慤曰。正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繹者。如繹絲不絕故也。祭禮為吉。卿卒為凶。正祭不可廢。故卿卒不繹而已。陳氏澔曰。垂。齊地名。

周謂之繹。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

可以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

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君

子以為非禮。李氏廉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

之卒。不當繹而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

大臣之終。並行不悖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萬。干舞也。籥。籥舞也。

辨正 朱子曰。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

案 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先儒謂婦人之廟。不宜獨用

武舞。是萬兼文武矣。左傳。楚子元欲蠱文夫人。振萬。夫

人泣曰。先君以是舞。習戎備也。則萬舞。又似專為武舞

者。按諸經言萬。惟楚言振萬。或楚去羽用干。惟有發揚

蹈厲之意。故加振字以別之。而文夫人亦以戎備為說

乎。據簡兮詩。言萬舞。言執籥秉翟。則萬舞兼文舞可知。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

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噫。弗果從。

般音班。封彼。驗反。碑被皮。

反噫於其反以鄭作已陳如字其母鄭讀無吳陳如字又鄭以字句絕吳得字句絕陳通為一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

也。斂謂下棺於椁。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也。時人服般之巧。魯有初。初謂故事也。豐碑斲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

四角樹之。

孔疏。四碑於椁前後及兩旁樹之。角落相望。非在椁四角也。

穿中間為鹿

盧。孔疏。鑿木使

下棺以繞綽。

孔疏。綽即紼也。以一頭繫棺緘。一頭繞鹿盧訖。人各

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棺。

天子六綽四碑。

孔疏。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記。君

四綽二碑。故知天子六綽四碑。

前後各重鹿盧也。

孔疏。以六綽四碑。知有一碑兩紼。必上下

重加鹿盧。知惟前後以南。北豎長。前後用力深也。

言視豐碑者。時公室僭天子

也。三家前僭諸侯。諸侯下天子。斲之形如大楹耳。

孔疏。不似

碑形。故云如大楹。通而言亦謂之碑。故喪大記云。諸侯大夫二碑也。

四植謂之桓。

孔疏。說文。桓。亭

郵表木。今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又雙植謂之桓。

諸侯四綽二碑。碑

如桓矣。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以與已字本同。孔以已二字本同。故得假借。母無也。噫不寤之聲。孔疏。歎而用。後世二字之義始異。般不曉

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禮嘗巧不從之事。公輸若之族人公輸般。請為轉動機關。窆而下棺。人將從之。時公肩假止而不許。曰。魯有初始舊禮。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王制視公侯視伯視子男是也。豐大也。按禮。廟庭有碑。故祭義云。牲入麗於碑。儀禮每云當碑。揖。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

掘地以為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為羨道。龍輻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嘗試也。言般欲以人母嘗試已巧事。誰有強逼於汝而為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又語之曰。其母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汝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汝有病。公肩假乃更噫而傷歎。於是眾人遂止。皇氏云。僭濫之事。於禮猶有所似。作機巧非也。

存疑 吳氏澄曰。得字句絕。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

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憫季孫。

謂其母以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亦有虧歉而病

者矣。二者字下俱有乎字。疑惑之辭而不質言也。案吳說得

字斷其母起得。下以字無著。

陳氏澔曰。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

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

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己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

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諸心。以己度人。而知其

不可也。

案 墨子及國策。則般乃戰國時人。不應康子時已能機

封。大約此亦傳聞之辭也。或曰。豐碑。文王廟碑。桓楹。桓

宮廟柱。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

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

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

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于

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可乎。禹音遇，又音務，重皆當作

童字誤也。汪烏黃反。踦魚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郎，魯近邑。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

我是也。禹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孔疏：公叔

為。 遇見也。保，縣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

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使謂時徭役任。謂時賦稅。君

子謂卿大夫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禹人

耻之，欲敵齊師，踐其言。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未冠者

之稱。姓汪，名踦，鄰或為談。案左傳作嬖僮。此談字疑有譌。 春秋傳曰：童

汪踦，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

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斂葬。仲尼善之。孔氏穎達曰：此

論童子死難之事。公叔禹人逢國人走辟齊師，因而止

息。禹人言以徭役使人病，因以賦稅責民，煩重。若上能

竭心盡力，憂恤在下，猶無以負愧。今卿大夫不能為謀，

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禹人

欲自為致死之事，我則既言之矣，乃踐其言，與鄰之童



子汪錡往赴齊師而死。依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以成人之喪治之。意以爲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言其可不爲殤也。陳氏澔曰。禹人遇魯人之辟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於塗。禹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

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奇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使之病。任之重。則無以安民。君子不能爲謀。士不能死。則無以禦敵。此公叔禹人所以歎息而言之也。君子之於人。視其人不視其年。年雖壯而無成。處之以童可也。鄭忽之狡童。昭公之童心。是也。年雖稚而有成。處之以成人可也。汪錡之勿殤。是也。

案 哀公時。政在季氏。二子離心。冉有一子守。二子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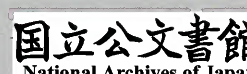
之議已不行。迨冉子帥師，孟氏佐之，似乎一室敵車優矣。然踰溝者樊遲，用矛者冉有，執干戈衛社稷者公為及跖，而三家之徒無與焉者，公為之死，殉國也。汪跖之死，亦以衛社稷也。而或謂跖無干戈之責，輕身赴敵，論過刻矣。考左傳戰於郊，非郎也。孔疏戰郊，戰郎為一事，是郊頭郎邑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

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

省視之處，猶安也。居者主於敬。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敬祀墓之事。過墓，謂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墓且式，則已墓當下。方氏慤曰：去則哭墓，反則展墓，所以存乎愛。行者之禮，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所以存乎敬。居者之禮，行故曰



贈居故曰處。陳氏濬曰。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邱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故為居者言之。秦氏繼宗曰。所哭之墓。謂祖考之墓也。所過之墓。祀則謂古帝王聖賢忠臣孝子之墓。祀及國家之正祀耳。古人重別。其以孝敬相勉也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

之斃一人。韞弓。又及。謂之。又斃一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食亦反斃亦

作弊婢世反韞勅亮反朝直遙反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尹。楚官名。孔疏。楚皆以尹為官名。弃疾。楚公

子弃疾也。孔疏。楚共王之。子。後立為平王。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

人善之。因號焉。孔疏。左傳。晉叔向云。弃疾君陳蔡。苦。至。慝不作。人皆善之。因號為陳弃疾。

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

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也商陽仁不忍殺人弃疾以王事勸之斃仆也韋韜也韋弓不忍復射也揜其目不忍視之也不坐不與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曰有禮善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殺人有禮之事陳氏澔曰子手弓而可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謂之再告之也揜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

矣孔子謂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追而商陽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也

案事載家語後尚有子路怫然進曰人臣之節當君大事惟力所及死而後已夫子何善此乎孔子曰吾取其有不忍殺人之心而已視此較明

通論孔氏穎達曰鄭注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此謂凡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

鼓成二年。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參乘。則尊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君在左也。陳氏祥道曰。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三人者。姑以成禮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孔

朝之與燕。皆在乎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其燕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

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故燕禮云。燕朝服於寢。又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

案 朝雖大夫無坐理。周官三朝之儀。可攷而知也。惟三公有坐論之理。故商陽言之。鄭氏第以朝為燕。孔氏又以孔子升堂為坐。亦曲說。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桓依注作宣。含胡閻反。強其文。

反拂芳勿反
柩其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請舍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賤者之事朝荆在魯襄公三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荆請襲欲使襄公衣之荆人欲尊康王故強之巫祝桃茢君臨臣喪之禮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失禮之事荆楚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荆至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吳氏

登曰其時晉霸厲公主兵使諸侯行襲事蓋出於霸令也悔者悔以臣禮強魯君使襲遂致魯君以君禮臨其喪荆自尊而卑魯魯亦自尊而卑荆以報之荆耻於爲魯所卑故悔其召辱由已也陳氏祥道曰荆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君之事臨荆人豈非自尊而卑人者人必卑之自貴而賤人者人必賤之邪秦王屈趙王以缶而有鼓瑟之辱夫差屈句踐於會稽而有姑蘇之耻亦其類也

存疑胡氏銓曰。春秋書楚子。此稱王。記禮者誤也。又曲

禮云。夷狄雖大曰子。此乃稱王。首尾矛盾。案禮記非一人所作。其矛盾甚多。況此篇尤屬傳聞。人曰康王。則記康王而已。左傳自楚武王以後無不稱王者。述事與書法原不同也。

案士喪禮。將大斂。棺始入。此襲時有柩。或疑君禮之異。

非也。古人既葬來弔。尚請含請祔。蓋此時楚子已大斂。

入棺。楚人以襲禮最賤。故使魯君行襲禮。非真尚未襲。

而使魯君襲。遂疑君禮之有異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

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

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介音界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魯宣

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孔疏。世本。叔肸生聲伯。嬰齊。嬰齊生叔老。叔老生叔弓。

進書。奉君弔書也。惠伯。慶父玄孫之子。名椒。孔疏。世本。慶父生穆

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蔑。案蔑為慶父曾孫。惠伯是蔑之孫。是慶父玄孫之子也。蔑生莊子速。及懿伯。

別為子服氏。疑惠伯椒。莊子速之子。介。副也。郊。滕之近郊。懿伯。惠伯之叔

父。春秋傳曰。敬叔不入。政。君命所為。故惠伯強之。乃入。

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孔疏此後人傳寫鄭注之誤當云以惠伯為叔父敬

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敬叔呼惠伯為叔父。呼懿伯為五從祖。 孔氏穎達

曰。此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

鄭氏康成曰。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

孔疏。敬叔殺懿伯。被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同在君朝。今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雖有怨讐。恆為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防備不復在已。故難之。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君命。政令奉使滕國。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仇。不行公事也。

氏子者。男子通稱。故以子冠叔也。 方氏慤曰。昔孔子

對子夏問居昆弟之仇。則曰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夫叔父之親。與昆弟等耳。惠伯處之以此。豈不宜哉。

辨正 劉氏敞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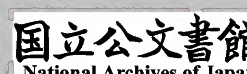
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按左

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

郊。方遇忌也。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

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

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



案自鄭以忌爲怨。亦止言敬叔有怨於懿伯。未嘗言殺也。孔疏竟言敬叔殺懿伯。何所據乎。故斷以劉氏忌日之說爲確。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三

